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陰極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與本公司之關連方－閩西興杭及 1 個獨立第三方，高遠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對本公司在中國的聯營公司，金藝銅業進行增資。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的生產及銷售。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亦是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與金藝銅業訂立一份陰極銅銷售協議（“陰極銅銷售協議”）。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亦是本公司之發起人。在完成上述增資擴股協議後，閩西興杭亦將持有金藝銅業 42% 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由於此項交易之各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0.1%但不超逾 2.5%（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I.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2008 年 10 月 17 日

交易各方：

1. 高遠，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高遠在金藝銅業的權益將由 45%減少至 9%，高遠僅爲了投資金藝銅業而成立；
2. 紫金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紫金投資在金藝銅業的權益將由 40%增加至 49%。紫金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水電，物流，及風險勘探等投資業務；及
3. 閩西興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閩西興杭在金藝銅業的權益將由 15%增加至 42%。閩西興杭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省從事投資業務。

紫金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擁有金藝銅業 40%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金藝銅業 15%的權益。高遠現擁有金藝銅業 45%的權益。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擁有金藝銅業 49%的權益，閩西興杭將擁有金藝銅業 42%的權益，而高遠將擁有金藝銅業 9%的權益。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金藝銅業爲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地位將保持不變。

## 主要交易條款

### 一般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與閩西興杭，本公司之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高遠，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對本公司在中國的聯營公司，金藝銅業進行增資。金藝銅業現時的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40,000,000 元。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金藝銅業的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200,000,000 元。金藝銅業計劃利用此項增資提高其生產力由每年 10,000 噸銅管增加至每年 40,000 噸。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

金藝銅業於 2005 年 11 月註冊成立，現時的註冊資本爲人民幣 40,000,000 元。高遠出資人民幣 18,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5%的權益，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 16,000,000 元及持有金藝銅業

40%的權益，閩西興杭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持有金藝銅業15%的權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金藝銅業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06,102,884元（約港幣121,957,337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8,900,131元（約港幣44,712,794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1,231,569元（約港幣1,415,596元），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虧損為人民幣1,232,699元（約港幣1,416,895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金藝並沒有任何溢利或虧損。

此項增資之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金藝銅業的利潤攤分將根據各方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而作出。

## 代價

紫金投資已投資人民幣 16,000,000 元及現持有金藝銅業 40%的權益。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金藝銅業準備將其資本由人民幣 4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紫金投資將由現持有的金藝銅業 40%權益增持至 49%權益，紫金投資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82,000,000 元（約港幣 94,252,873 元）作為金藝銅業的註冊資本。

高遠並不參與此項增資，但有權在金藝銅業全面達產後起計兩年內，按比例向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回購金藝銅業的權益至原來 45%的比重。代價為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各自墊付的註冊資本及期間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閩西興杭已投資人民幣 6,000,000 元及現持有金藝銅業 15%的權益。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金藝銅業準備將其資本由人民幣 4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閩西興杭將由現持有的金藝銅業 15%權益增持至 42%權益，閩西興杭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78,000,000 元（約港幣 89,655,172 元）作為金藝銅業的註冊資本。

此項增資代價乃經各合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此項協議預計不遲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及其增資亦預計不遲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除了在金藝銅業的增資外，各合約方在此項投資並沒有其他財務承諾。

## 董事會

金藝銅業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由高遠提名 1 名董事，紫金投資提名 3 名董事，及閩西興杭提名 3 名董事。

## 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亦是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

之關連交易。

## 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金藝銅業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金藝銅業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除利潤百分比外，此項交易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II. 陰極銅銷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與本公司之關連方 - 金藝銅業訂立一份陰極銅銷售協議。

### 主要交易條款

日期: 2008 年 10 月 17 日

交易各方: 金藝銅業及本公司

銷售之產品: 向金藝銅業銷售陰極銅

價格: 此項交易乃按照以下條款執行：

1. 若產品達到 GB/T467-1997 Cu-Cath-1 的標準，結算價以上海有色金屬網內上海現貨行情的#1 電解銅當月的月總平均價計算。
2. 若產品達到 GB/T467-1997 Cu-Cath-2 的標準，結算價以上海有色金屬網內上海現貨行情的#1 電解銅當月的月總平均價下調人民幣 50 元／噸計算。

期限: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分別於當月 15 日和當月月末開具增值稅發票予金藝銅業。金藝銅業在當月末付清當月 15 日開出發票的款項，並於次月 15 日內付清上月末結欠的貨款。若金藝銅業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約定的付款義務便須支付按同期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計算的延期利息。

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共銷售陰極銅2,293噸(人民幣140,000,000)予金藝銅業。由於金藝銅業在增資擴股協議前並不是本公司的聯繫人，上述銷售的2,293噸陰極銅(人民幣140,000,000)在增資擴股前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陰極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藝銅業公平協商後達至。

紫金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現擁有金藝銅業40%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金藝銅業15%的權益。高遠現擁有金藝銅業45%的權益。在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紫金投資將擁有金藝銅業49%的權益，閩西興杭將擁有金藝銅業42%的權益，而高遠將擁有金藝銅業9%的權益。

本公司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陰極銅銷售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60,000,000元。

陰極銅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往本公司與金藝銅業簽訂的合約協議的支付數額，以及金藝銅業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決定。此交易價值的細分如下：

		2008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銷售陰極銅予金藝銅業	60,000,000

按照陰極銅銷售協議，本公司預計2008年度售予金藝銅業的陰極銅將約為1,200噸。上述之銷售量乃根據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及金藝銅業生產量上升而預算。由於金藝銅業在未來數年逐步增加產量，雙方都希望每年簽訂銷售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亦是本公司之發起人。在完成上述增資擴股協議後，閩西興杭亦將持有金藝銅業42%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在本地銷售陰極銅予金藝銅業從而令雙方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由於此項交易之各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0.1% 但不超逾 2.5%（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藝銅業」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遠」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 28.96% 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僅供說明之用，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7 元的匯率兌換成港

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10月17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